

2025年

东海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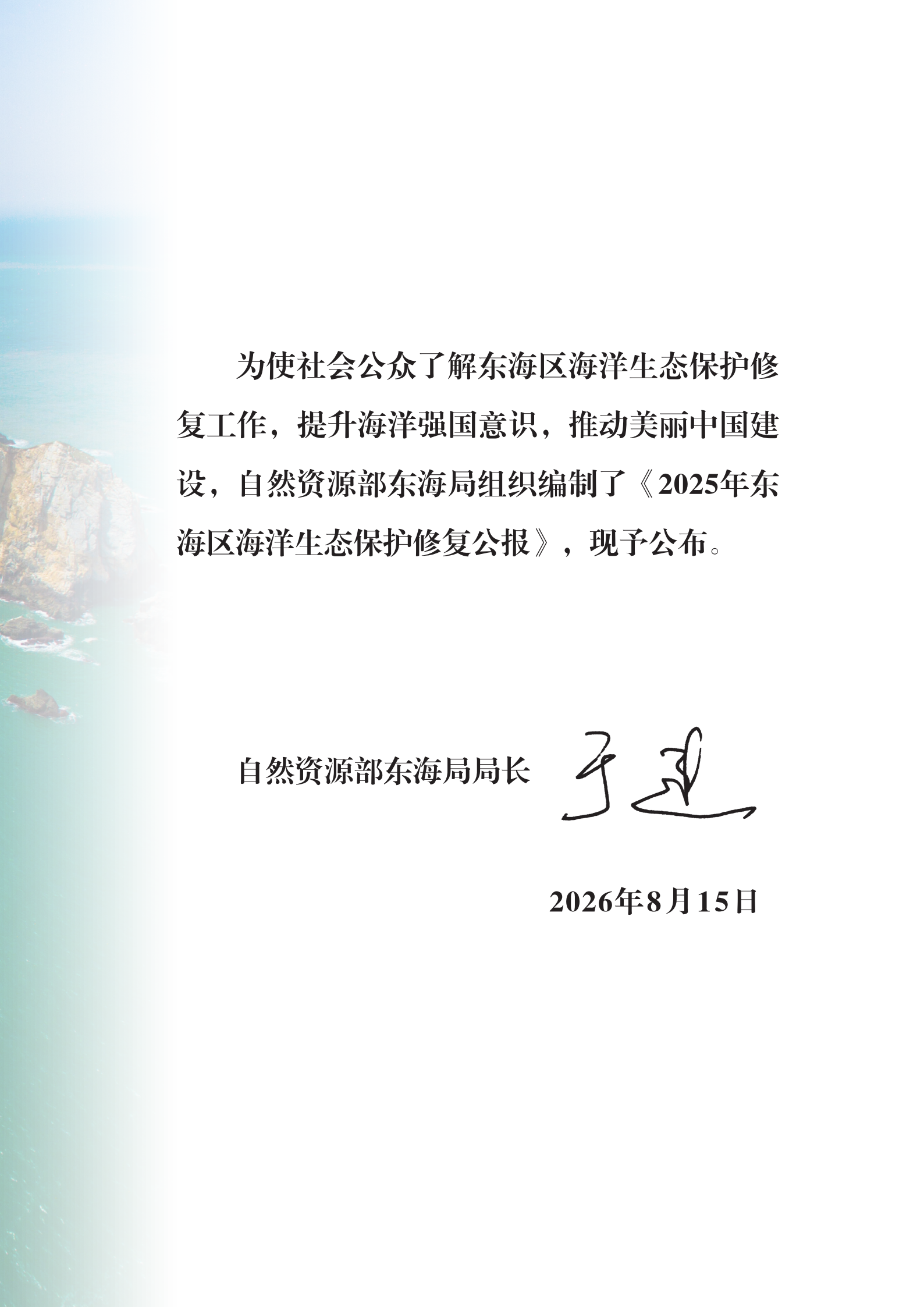


自然资源部东海局

2026年8月



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东礮岛



为使社会公众了解东海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提升海洋强国意识，推动美丽中国建设，自然资源部东海局组织编制了《2025年东海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公报》，现予公布。

自然资源部东海局局长



2026年8月15日



反嘴鹳

CONTENTS | 目录

前言	01
一、生态保护修复规划落实	03
（一）国土空间相关规划	04
（二）《“十四五”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计划》	05
（三）《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	08
二、海洋生态空间管控	11
（一）自然保护区	12
（二）生态保护红线	15
三、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实践	17
（一）重大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18
（二）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成效	23
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管理与科技支撑	33
（一）管理制度建设	34
（二）科技支撑与交流	34
编制说明	40
专栏一 《“大美自然·山水浙江”生态保护修复行动方案》印发	07
专栏二 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全面完成	10
专栏三 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获世界最佳自然保护区殊荣	14
专栏四 上海崇明荣获国际湿地城市认证	16
专栏五 福建省生态修复见成效，岸线生态持续向好	22
专栏六 东海区深耕蓝碳赛道 多维突破打造“东海样板”	39



丹顶鹤和碱蓬，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前言

东海区所辖区域包括江苏、上海、浙江、福建沿海毗邻的我国管辖海域。2025年，自然资源部东海局及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宁波市、厦门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关于建设美丽中国、海洋强国等重大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央地协同，坚持规划引领，强化生态空间管控，协同推进重点海域综合治理和蓝色海湾、美丽岸滩、和美海岛建设行动，不断加强海岸带防灾减灾能力，稳步提升海洋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着力筑牢区域海岸带生态安全屏障，为东海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支撑。

推进规划编制，顺利完成目标。2025年，东海区各省（市）积极推进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编制。截至2025年，编制印发了全部省级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完成10个沿海市级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的编制，完成14个沿海市级、18个沿海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超额完成《“十四五”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计划》东海区目标，整治修复滨海湿地11333公顷、岸线387千米；超额完成《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东海区目标，营造红树林2982公顷，修复现有红树林922公顷；完成《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计划（2022—2025年）》东海区防治任务。

深化整合优化，严守生态红线。2025年，东海区各省（市）扎实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完成省级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报送工作。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规范开展有限人为活动认定及重大项目占用论证，统筹生态安全与合规利用。

实施修复项目，建设美丽滨海。近年来，东海区持续推进重大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十四五”期间，共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40个；累计入选国家级及国际相关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案例22个，取得了良好的生态、社会、经济效益。

健全管理制度，强化技术支撑。2025年，东海区聚焦管理制度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制定、生态修复技术研究和交流合作，进一步夯实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基础。



一、生态保护修复规划落实

2025年，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五级三类”总体框架下，东海区各省（市）持续开展省市级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编制。稳步推进生态修复工作，圆满完成《“十四五”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计划》《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等规划任务。

一 国土空间相关规划

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专项支撑，通过划定“海洋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海洋发展区”三类功能区，落实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并分类分段管控岸线，为海岸带及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提供方向指引。在东海区各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印发的基础上，2025年，东海区各省（市）积极推进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的编制工作。截至2025年，东海区已完成全部省级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的编制和印发；完成10个沿海市级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的编制，包括江苏省连云港市、盐城市，浙江省嘉兴市、宁波市、舟山市、台州市、温州市，福建省福州市、厦门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在东海区各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印发的基础上，2025年，东海区各省（市）持续推进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编制工作。截至2025年，东海区共完成14个沿海市级^①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编制，包括江苏省全部3个地级市、浙江省4个地级市、福建省全部6个地级市和厦门市；东海区共完成18个沿海县级^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编制，包

① 江苏省连云港市、盐城市、南通市，浙江省嘉兴市、舟山市、台州市、温州市，福建省福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宁德市、莆田市、泉州市、漳州市和厦门市完成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

②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灌云县、灌南县，盐城市响水县、滨海县、射阳县、亭湖区、大丰区、东台市，南通市海安市、如东县、通州区、海门区、启东市（江苏省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任务已全部完成），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和温州市瑞安市完成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和福清市完成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

括江苏省 14 个、浙江省 2 个、福建省 2 个。其他沿海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正在编制中。

二 《“十四五”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计划》

东海区全面落实《“十四五”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计划》^③重点任务。2021—2025 年，东海区共实施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63 个。其中，苏北沿海区域实施项目 2 个，长江口—杭州湾区域实施项目 17 个，浙东南海域实施项目 18 个，海峡西岸（福建省）区域实施项目 26 个，主要开展盐沼植被修复、红树林修复、砂质海岸修复、海堤生态化建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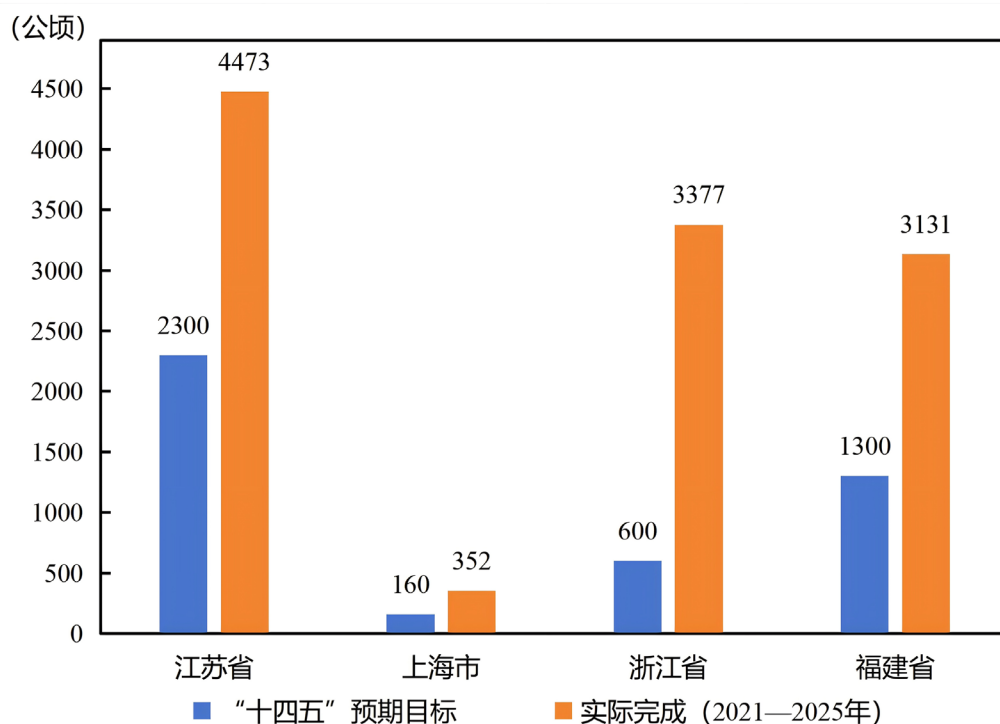
2021—2025 年，东海区三省一市均超额完成“十四五”预期目标，共整治修复滨海湿地 11333 公顷、岸线 387 千米^④。

东海区《“十四五”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计划》落实情况（2021—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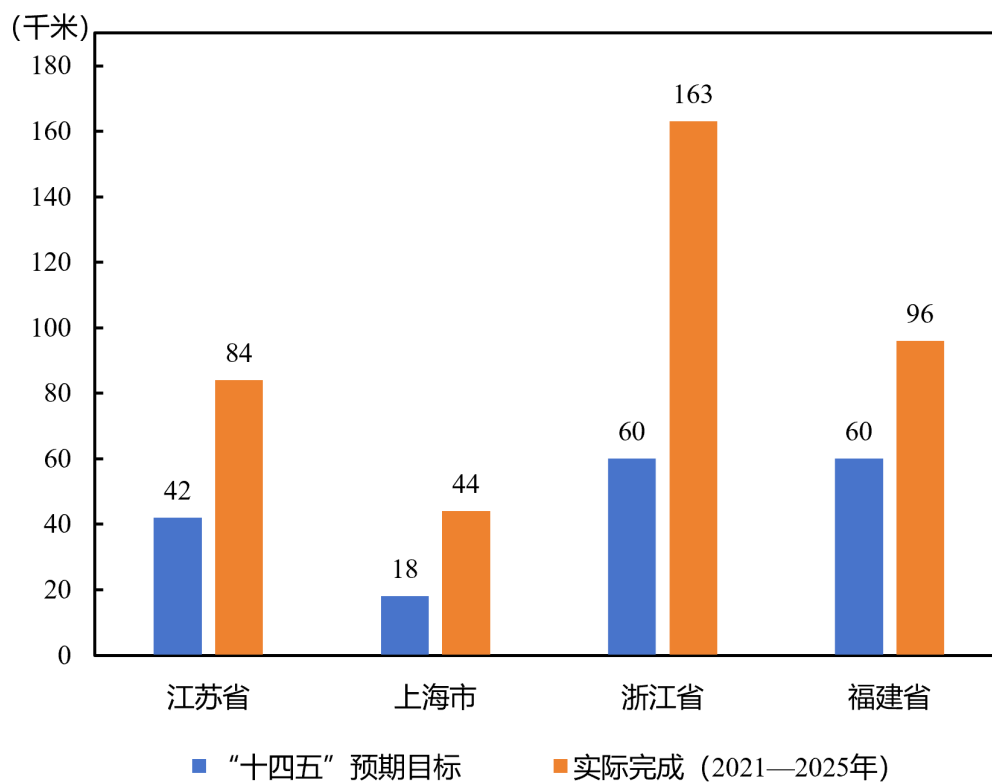
省 (直辖市)	“十四五”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2021—2025 年）	
	整治修复滨海湿地 面积（公顷）	整治修复岸线长度 （千米）	整治修复滨海湿地 面积（公顷）	整治修复岸线长度 （千米）
江苏省	2300	42	4473	84
上海市	160	18	352	44
浙江省	600	60	3377	163
福建省	1300	60	3131	96
合 计	4360	180	11333	387

③ 2022年4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十四五”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计划》。将东海区划分为：苏北沿海（连云港市、盐城市）、长江口-杭州湾（南通市、上海市、嘉兴市、舟山市、宁波市（象山港以北））、浙东南海域（宁波市（象山港以南）、台州市、温州市）、海峡西岸（福建省）（宁德市、福州市、莆田市、泉州市、厦门市、漳州市）四个重点任务实施区域。

④ 验收项目采用验收数据统计，未验收项目采用截至2025年的阶段性完成量统计。



“十四五” 期间东海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十四五” 期间东海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岸线修复长度

专栏一

《“大美自然·山水浙江”生态保护修复行动方案》印发

2025年8月，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大美自然·山水浙江”生态保护修复行动方案》，提出以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为牵引，让绿水青山、碧海银滩“美上加美”，助力城乡一体融合高质量发展。基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两屏八脉多廊”的生态安全屏障格局，《方案》结合“四片六区”生态修复空间划分，筑山为底、绘海成境、理水通脉、连廊织网，因地制宜分区推进陆域生态修复、分类推进海域生态修复。到2027年，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效能持续提升，具有浙江辨识度的生态保护修复标志性成果取得重大进展。到2030年，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效能显著提升，国土空间生态治理先行省目标基本实现，良好生态环境成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浙自然资函〔2025〕48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大美自然·山水浙江”生态保护修复行动方案》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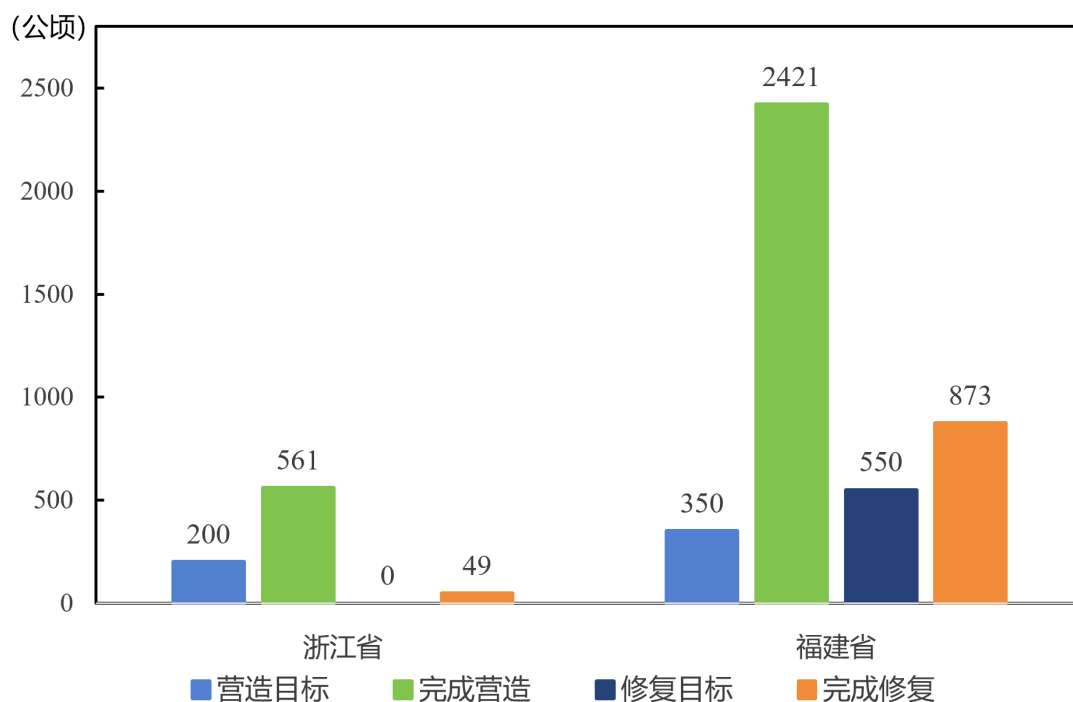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现将《“大美自然·山水浙江”生态保护修复行动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5年8月25日

三 《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

东海区浙江省、福建省积极落实《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⑤，持续推进红树林保护修复工作。2020—2025年，东海区浙江省和福建省均超额完成红树林营造和修复目标，共营造红树林2982公顷，修复现有红树林922公顷。其中，浙江省营造红树林561公顷，修复现有红树林49公顷；福建省营造红树林2421公顷，修复现有红树林873公顷。



东海区《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红树林营造和修复面积

^⑤ 2020年，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明确浙江省红树林营造目标200公顷；福建省红树林营造目标350公顷、修复目标550公顷。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湾红树林



福建省莆田市湄洲岛红树林

专栏二

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全面完成

互花米草是禾本科米草属多年生草本植物，原产于北美东海岸及墨西哥湾，自20世纪70年代被引种到我国，逐步发展成为我国沿海滩涂危害重大的外来入侵植物，威胁红树林生存，影响海洋生物繁衍生息。为有效遏制互花米草扩散态势，2022年，国家林草局、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五部门联合印发《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计划（2022—2025年）》，提出全国沿海省市互花米草的防治任务。

2025年11月13日，第四次全国互花米草防治工作现场会在浙江宁波象山召开，全国146万亩互花米草清除任务全面完成，互花米草在我国扩散态势得到根本性遏制。会议指出，我国互花米草防治工作已从“除治攻坚”转向“长效管控”。“十五五”期间将重点做好清除区域管护，构建责任体系，强化监测和分类施策，加强联防联控。同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在互花米草清除区科学划定利用范围，因地制宜开展赶海、生态旅游、养殖等活动，以降低其复发扩散风险，实现生态保护与群众增收的双赢。

宁波市象山县墙头镇下沙村互花米草治理前后



二、海洋生态空间管控



2025年，东海区三省一市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有序推进海洋生态空间管控。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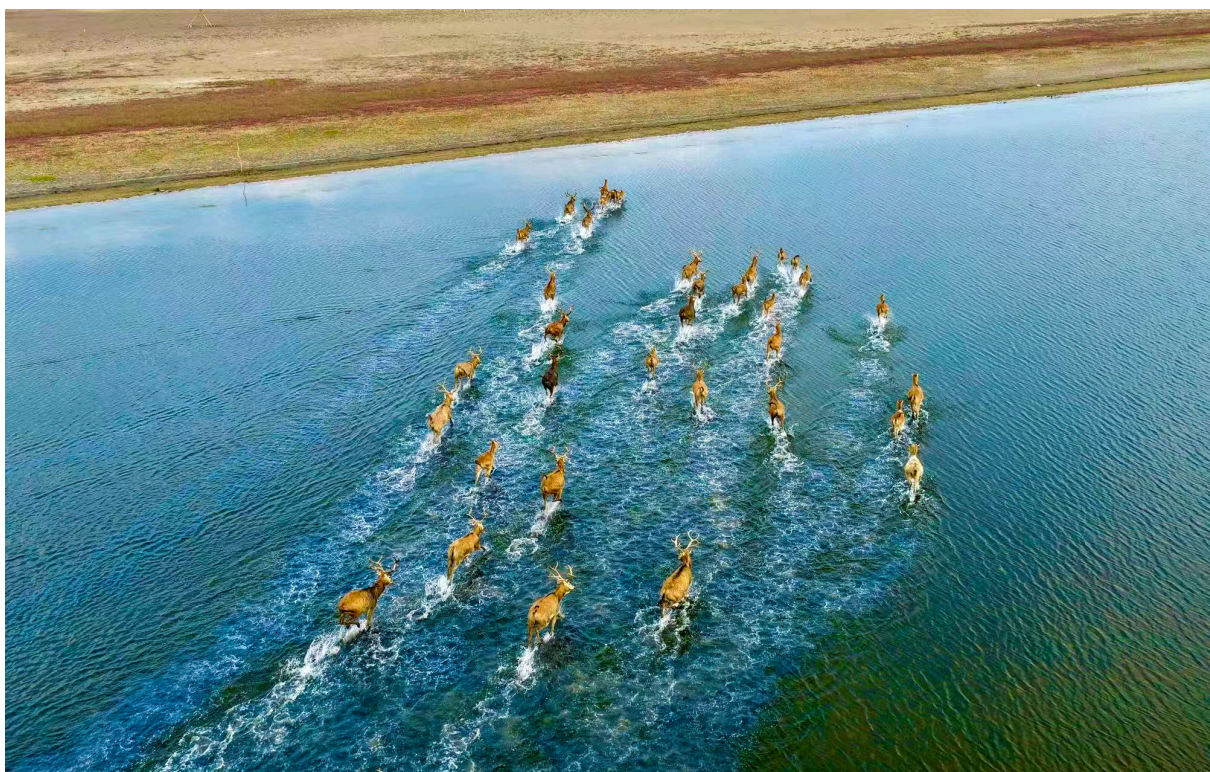
自然保护地

自然保护地是由各级政府或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划定或确认，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海域。依据管理目标与效能，按照自然属性、生态价值和保护强度高低依次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三类。

为加快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东海区三省一市扎实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截至2025年上半年，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均已完成省级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报送工作。通过整合优化，保留一批符合标准的；归并一批功能相近、地域相连、管理可行的；撤销一批达不到标准、空间破碎严重、保护价值不高的，逐步建立空间布局合理、边界范围清晰、管理规范有效的新型自然保护地体系。

整合优化成果将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成熟一批、批复一批。

-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成果，由国务院批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布名录。
- 其他国家级自然公园整合优化成果，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复并公布名录。
- 地方级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确认后，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复并公布名录。



麋鹿奔腾（江苏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燕鸥集群（浙江韭山列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专栏三

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获世界最佳自然保护地殊荣

2025年7月31日，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正式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绿色名录，成为“世界最佳自然保护地”，系江苏省首个获此全球权威认证的保护地。保护区拥有世界上独一无二的辐射沙脊群和潮间带湿地，是全球九大鸟类迁徙路线之一的东亚—澳大利西亚鸟类迁徙路线上重要的栖息地，是我国面积最大、西太平洋保存最完整的海涂湿地类型保护区。IUCN绿色名录遴选工作根据全球适用的严格标准，对管理有效、公平治理和对人类和自然产生长期积极影响的自然保护地进行认证。保护区纳入绿色名录，是对其在全球层面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充分肯定。



觅食中的丹顶鹤

二 生态保护红线

2025年，东海区三省一市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规范开展有限人为活动认定及重大项目占用论证，统筹生态安全与合规利用，严守红线底线，共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有限人为活动认定和不可避让建设活动论证的用海用岛项目40个，其中江苏省4个，上海市5个，浙江省26个，福建省5个。

40个项目中，有36个项目属于《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6类情形：一是必须且无法避让的线性基础设施等建设活动14个，主要包括海上风电、海上光伏、保滩工程、公路建设及海塘建设等；二是管护巡护、调查监测及防灾减灾等必要设施修筑活动13个，主要为渔港、海底电缆及观监测设施建设等工程；三是生态保护修复活动4个，主要为在海岸带开展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四是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及配套公共设施建设3个，主要为道路和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等工程；五是原住居民等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规模前提下开展的生产生活活动1个，为交通码头工程；六是经依法批准的考古及文物保护活动1个，为遗址修缮工程。此外，完成4个国家重大项目用海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

2025年东海区三省一市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用海用岛项目数（个）

省（直辖市）	有限人为活动认定项目	不可避让建设活动论证项目	合 计
江苏省	3	1	4
上海市	5	0	5
浙江省	24	2	26
福建省	4	1	5
合 计	36	4	40

专栏四

上海崇明荣获国际湿地城市认证

2025年7月24日，在《湿地公约》第十五届缔约方大会上，崇明区获评国际湿地城市，上海实现了国际湿地城市“零”的突破。国际湿地城市是城市湿地生态保护的最高成就。至此，我国获此认证城市达22个，居全球首位。崇明区海岸线绵长，河网与小微水体密布，湿地总面积27.8万公顷，湿地率68.8%，保护率达60.73%。丰厚的湿地资源和生态价值使其顺利入围。数十年来，崇明持续推进湿地保护，结合“长江十年禁渔”和极小种群物种重引入等举措，构建起多样的湿地保护体系，显著提升了生物多样性与整体生态质量。



上海市崇明东滩湿地芦苇

三、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实践

福建省泉州湾河口湿地

一

重大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近年来，通过中央财政支持，东海区实施了一批重大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根据中央财政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部级指导、省负总责、市县实施”的监管机制，自然资源部东海局通过开展常态化监管，监督项目实施情况，与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宁波市、厦门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协同推进项目实施，持续推进蓝色海湾、美丽岸滩、和美海岛建设行动，筑牢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坚定不移走碧海银滩也是金山银山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2025年，东海区实施中的中央财政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共21个。其中江苏省1个、上海市3个、浙江省8个、福建省9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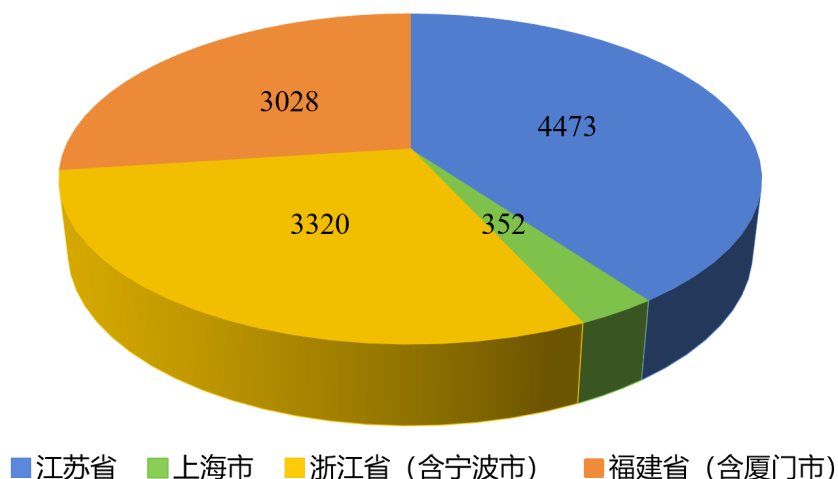
2025年东海区实施中的中央财政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序号	省 (直辖市)	项目名称	支持 年份	项目 区域	项目所 在区县
1	江苏省	2024 年江苏省南通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2024	长江口 - 杭州湾	启东市启隆镇
2	上海市	上海临港滨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	2022		临港新片区
3		2023 年上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	2023		奉贤区
4		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2025		金山区、崇明区
5	浙江省	2024 年浙江省嘉兴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2024		海盐县
6		2024 年浙江省舟山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2024		普陀区
7		2025 年舟山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2025		嵊泗县
8		2023 年宁波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2023	浙东南海域	象山县
9		2025 年台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2025		三门县
10		温州市乐清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	2022		乐清市
11		2024 年浙江省温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2024		苍南县
12		2025 年温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2025		平阳县
13	福建省	2023 年福建宁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2023	海峡 西岸	福鼎市
14		2025 年宁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2025		霞浦县
15		2023 年福建福州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2023		福州新区
16		2025 年平潭综合实验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2025		平潭综合实验区
17		2023 年福建莆田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2023		秀屿区湄洲岛
18		2024 年福建省泉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2024		惠安县
19		2023 年厦门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2023		翔安区
20		2025 年厦门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2025		翔安区
21		2024 年福建省漳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2024		云霄县

注：标* 为截至2025年12月已验收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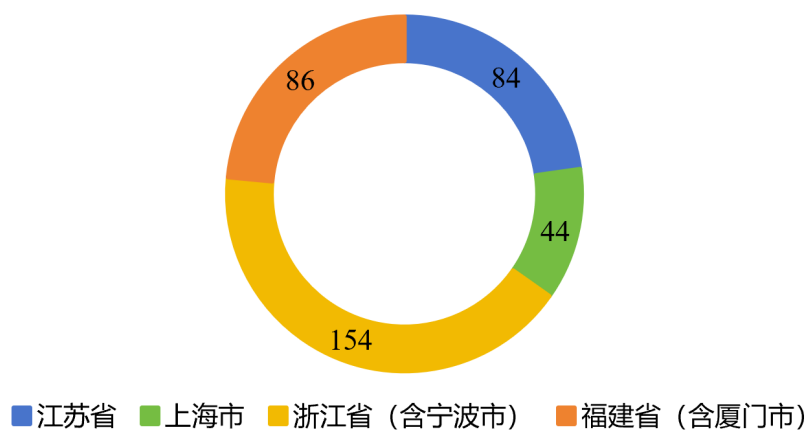
“十四五”期间，东海区共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40个，其中江苏省5个、上海市3个、浙江省16个、福建省16个，共修复滨海湿地11173公顷，岸线368千米。

滨海湿地修复面积（公顷）



“十四五”期间东海区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岸线修复长度（千米）



“十四五”期间东海区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岸线修复长度

◆ 江苏省

江苏省共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5个，其中连云港市1个、盐城市1个、南通市3个，修复滨海湿地4473公顷，岸线84千米。



江苏省南通市启隆镇盐沼芦苇（修复后）

◆ 上海市

上海市共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3个，修复滨海湿地352公顷，岸线44千米。



上海市奉贤区盐沼芦苇（修复后）

◆ 浙江省

浙江省共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16个，其中嘉兴市1个、宁波市2个、舟山市4个、台州市3个、温州市6个，修复滨海湿地3320公顷，岸线154千米。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湿地（修复后）

◆ 福建省

福建省共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16个，其中宁德市2个、福州市2个、平潭综合实验区2个、莆田市2个、泉州市3个、厦门市3个、漳州市2个，修复滨海湿地3028公顷，岸线86千米。



福建省莆田市湄洲岛砂质海岸（修复后）

专栏五

福建省生态修复见成效，岸线生态持续向好

“十四五”期间，福建省创新管理机制，深挖生态恢复岸线潜力，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37.7%自然岸线保有率目标。一是常态化监测监管，对1664段自然岸线明确责任，采用“遥感+无人机+现场实测”季度监测；二是健全政策体系，严格占补平衡（不少于1:1）；三是建立生态恢复岸线认定机制，形成闭环流程。2025年，全省认定生态恢复岸线20.74千米，包括砂质岸线6.27千米、生物岸线6.87千米、泥质岸线5.32千米、基岩岸线0.15千米、生态化海堤2.13千米。省市县协同发力，各类岸线分布均衡、生态功能鲜明，彰显海岸带修复成效，构建“人海和谐”可持续发展格局。



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生态化海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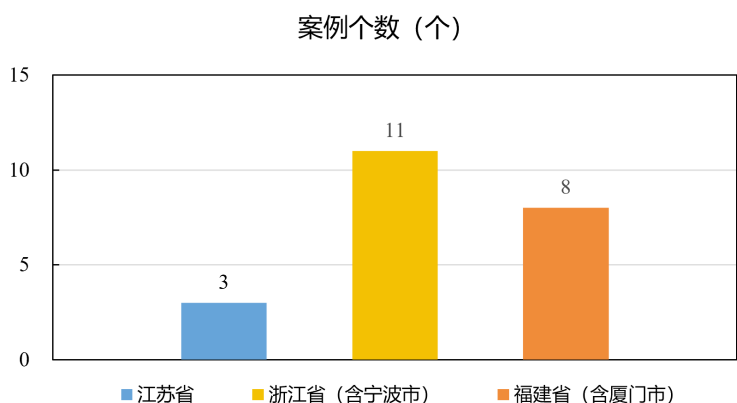
二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成效

2025年6月，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发布了“2025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案例”，15个案例中东海区6个入选，分别为江苏省盐城市、浙江省台州市大陈岛、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宁波象山县花岙岛、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福建省莆田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案例。

2025年9月，在2025全球滨海论坛开幕式上，自然资源部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联合发布了《海岸带生态减灾协同增效国际案例集（第二批）》，中国共6个案例入选，其中东海区2个，分别为浙江省宁波市花岙岛生态减灾案例、浙江省温州市洞头砂质海岸生态减灾案例。

2025年9月，在首届联合国“海洋十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大赛中，东海区共有3个案例获奖，分别是“射阳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兴化湾木兰溪口河海共治 湄洲湾妈祖故里生态复兴”、“中国福建省福州市滨海新城砂质海岸生态减灾案例”。

“十四五”期间，东海区累计入选国家级及国际相关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案例22个，其中江苏省3个，浙江省11个，福建省8个。



“十四五”期间东海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相关案例

这些案例涵盖河口、海湾、海岛等多种海洋生态单元，涉及红树林、盐沼等典型生态系统，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样板。

“十四五”期间东海区典型案例

序号	省	案例名称	主要修复类型	案例来源
1	江苏省	江苏省连岛整治修复及保护	海岛、砂质海岸	2023 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案例
2		让自然做功：NbS 的世遗答卷——江苏省盐城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案例	盐沼、海堤生态化	2025 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案例
3		射阳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盐沼、海堤生态化	2025 年首届联合国“海洋十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大赛
4	浙江省	温州洞头蓝色海湾整治行动	红树林、砂质海岸	2021 年《中国生态修复典型案例集》
5		宁波市梅山湾生态保护修复	海湾、盐沼	2023 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案例
6		临海市白沙湾滨海湿地生态修复	海湾、砂质海岸	
7		温州苍南打造红树林“北进桥头堡”	海湾、红树林	
8		岛群联动 共赴和美——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案例	海岛、砂质海岸	2024 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案例
9		以“和”至“美”的玉环答卷——浙江省台州市（玉环）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案例	红树林、砂质海岸	
10		“三色”谱系，演绎共富乐章——浙江省台州市大陈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案例	海岛、砂质海岸	
11		百年渔港 焕颜向新——浙江省舟山市（普陀）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案例	海岛、盐沼	2025 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案例
12		重写山海之约，再现“海上仙子国”——浙江省宁波象山县花岙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案例	海岛、砂质海岸	
13		浙江省宁波市花岙岛生态减灾案例	海岛、砂质海岸	
14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砂质海岸生态减灾案例	砂质海岸	2025 年《海岸带生态减灾协同增效国际案例集（第二批）》
15	福建省	厦门市筭筭湖生态修复	海湾潟湖、红树林	2021 年《中国生态修复典型案例集》
16		福建省福州市滨海新城砂质海岸生态减灾案例	砂质海岸、防护林	2023 年《海岸带生态减灾协同增效国际案例集》
17		福建省厦门市下潭尾红树林生态减灾案例	红树林	
18		以“林”治害 提升城市生态新颜值——福建省泉州市晋江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案例	红树林	2024 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案例
19		护好“真宝贝”，走出“两山”转化路——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案例	砂质海岸、防护林	2025 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案例
20		海丝路上，读懂“妈祖故里”的生态复兴——福建省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生态修复典型案例	红树林	
21		兴化湾木兰溪口河海共治 湄洲湾妈祖故里生态复兴	红树林	
22		中国福建省福州市滨海新城砂质海岸生态减灾案例	砂质海岸	2025 年首届联合国“海洋十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大赛

◆ 让自然做功：NbS的世遗答卷——江苏省盐城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案例

盐城位于江苏省东部。盐城在世界自然遗产地引入“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NbS）”，通过海堤生态化改造、海岸线整治提升和湿地系统修复等，完成退渔还湿修复1128.69公顷、整治修复海岸1550公顷、修复岸线22.9千米、建设生态化海堤9.5千米、修复草本植被487公顷、治理外来入侵物种495公顷，构建起“潮间带—盐沼湿地—陆域缓冲带”三级生态屏障。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和稳定性，植被覆盖率从4%提升到58%，鸟类由4万余只增至6万余只，离岸生态潜堤消减波浪能量30%，有效阻止海岸侵蚀。通过“生态修复+研+学”模式，项目区与多所高校共建实践基地，成为生态理论与实践融合的创新高地，带动全市旅游收入突破9亿元，吸引近600万人次打卡。



盐城退渔还湿（上：修复前，下：修复后）

◆ “三色”谱系，演绎共富乐章——浙江省台州市大陈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案例

大陈岛位于浙江省中部台州湾东南洋面。椒江区于2019年起开展大陈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通过砂质岸线修复、危岩岸线防护、海岛植被恢复等工程，修复砂质岸线908米，加固侵蚀岸线2500米，建设两条滨海生态廊道3900米，建设亲水栈道467米，恢复海岛植被96.32公顷。项目的实施改善了海岛生态环境，森林覆盖率超60%，海水一类、二类水质比例达到70.2%；依托生态资源，大陈岛滨海旅游业快速发展，实现由月均游客量不足1万人次到单月最高达8.24万人次的跨越，从1间民宿发展至近50家农家乐；同时，项目将垦荒精神与生态保护相结合，打造红色教育生态廊道，增强参观体验，探索走出了一条将红色文化、蓝色经济与绿色生态深度融合的“三色”共富路径。



台州大陈岛丁勾头沙滩（上：修复前，下：修复后）

◆ 百年渔港 焕颜向新——浙江省舟山市（普陀）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案例

舟山市普陀地处东海之滨。项目通过实施渔港治理、清淤拆废、生态修复湿、重整岸线、还海于民等措施，完成海底清淤3.39平方千米、清淤量352万立方米，清理近岸废旧构筑物12.5万平方米，搬迁沿岸企业10余家，建设陆源入海污水截流管网3.5千米，拆除废旧码头18座，恢复生态湿地15.05万平方米，栽植本土耐盐碱树种约5.6万株。项目的实施从源头上控制了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改善了近岸海域水质环境，全面消除劣四类海水，一类、二类海水同比提升了12.7%；推动了沿岸产业升级，项目结束当年海洋第三产业增加值255.2亿元，较开建之年提高了20.7%。实现了沈家门十里渔港“水清、岸绿、滩净、湾美、岛丽”的华丽蜕变，塑造了山海景观与渔港文化相融的“东方渔都”。



舟山普陀沈家门渔港（上：修复前，下：修复后）

◆ 重写山海之约，再现“海上仙子国”——宁波象山县花岙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案例

花岙岛位于宁波市象山县高塘岛乡。自2016年起，项目通过清理滩面、沙滩补沙、种植植被、护岸升级改造等措施，修复沙滩6.10万平方米、卵石滩1.98万平方米，治理废弃矿山2.3万平方米，加固海堤249米、修复护岸6.76千米，建设生态绿道16.9千米。项目的实施改善了花岙岛生态环境，提升了生物多样性，自然岸线保有率达83.03%，植被覆盖率达75.49%；拓展了民众亲海近海空间，吸引了众多居民和游客前来散步、骑行，居民幸福感和获得感不断增强。花岙岛依托特色产业资源，发展多元化经济，2024年游客数量达22.6万人次，同比增长43.1%，旅游经济收入3615万元，同比增长32.9%，实现了“生态美”与“百姓富”的双赢。该案例也入选了《海岸带生态减灾协同增效国际案例集（第二批）》。



宁波象山花岙岛古樟沙滩（上：修复前，下：修复后）

◆ 护好“真宝贝”，走出“两山”转化路——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案例

平潭综合实验区位于福建东部沿海。项目通过清淤治理、防护林修复、侵蚀海滩及边坡修复、沙滩修复等措施，完成整治海岸线长度19.42千米、修复面积约337公顷，清淤疏浚138公顷，建成生态驳岸7.8千米，环湾康体木栈道2.4千米，海绵系统污染防控工程61公顷，修复受损沙滩3千米，种植耐盐植被24.6公顷，构建起5.1千米长的“阳光海岸”滨海生态缓冲带。项目的实施形成了完善的海岸植被生态屏障，提高了森林覆盖率，有效防风固沙；提升了海岸带整体生态环境品质，近岸海水水质优良比例常年稳定在100%。生态环境的改善推动了“文旅融合、富民兴岛”，2024年平潭旅游收入110亿元，实现了生态旅游富民、效益共享，使得平潭完成了从传统渔岛到国际旅游岛的华丽蜕变。



平潭综合实验区海坛湾（上：修复前，下：修复后）

◆ 海丝路上，读懂“妈祖故里”的生态复兴——福建省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生态修复典型案例

莆田市位于福建省沿海中部。通过在木兰溪入海口、妈祖城沿岸等区域采取退养还滩、红树林修复、鸟类栖息地营造修复、岸滩整治、岸线生态化改造等措施，完成岸滩整治及修复5.36千米、滨海湿地修复109公顷，退养还滩316.7公顷、修复红树林41.91公顷、营造黑脸琵鹭保育区36.47公顷。项目的实施恢复了滨海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提升了生物多样性水平，鸟类多样性指数提升20%以上，成为水鸟栖息天堂；显著提升了居民亲海空间与幸福感，推动文化发展与就业机会，实现了从单一环境治理到综合经济转型的跨越，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持久的内生动力，成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生动典范。



莆田妈祖城岸线生态化改造（上：修复前，下：修复后）

◆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砂质海岸生态减灾案例

洞头岛位于浙江温州瓯江口外，洞头峡南侧。自2016年起，连续开展两期蓝色海湾整治行动，系统开展砂质海岸生态减灾修复工作，通过潜堤固滩、沙滩回填、排水渠改造等措施，配合滨海生态廊道建设，修复砂质海岸面积15公顷、长度3.2千米，渔港清淤157万立方米，年均清理海滩垃圾超6000吨。项目的实施增强了岸线抵御极端灾害的韧性，改善了区域海洋生态环境，周边海域一类、二类海水水质达到了90%以上，赤潮暴发频率大幅降低；带动区域滨海旅游蓬勃发展，近5年接待游客超3000万人次，年均增长20%，15个民宿村、594家民宿带动2.5万人就业，户均年增收超15万元，以绿色发展模式实现生态保护与产业升级双赢。



温州洞头韭菜岙沙滩（上：修复前，下：修复后）



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管理与科技支撑



2025年，自然资源部东海局及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宁波市、厦门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聚焦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任务，完善标准体系，推进技术研究和成果应用，加强科普宣传与合作交流，夯实科技基础，拓宽交流渠道。

一 管理制度建设

为履行海洋生态修复项目监管职责，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自然资源（海洋）部门分别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

- **上海市** 编制《海洋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强化关键环节质量管控。建成“一网统管”海洋管理大屏，集成生态、潮位、盐度等实时监测数据，融合预警预报系统，形成水务海洋大数据平台，并将修复全过程纳入大屏，实现数字化动态管理。
- **浙江省** 依托全国海洋生态修复管理服务平台强化项目监管，在全省生态修复场景中开发海洋生态修复模块，通过“天上看、网上管、地上查”立体化监管手段，实现项目全过程动态监管。
- **福建省** 2025年4月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相关省级专项资金绩效有关事项的通知》，建立健全储备库管理，明确申请省级资金项目需经财政部门同意。对预算执行率低的项目，将减少或不再安排资金。

二 科技支撑与交流

2025年，东海区结合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实践，持续推进技术标准规范

制定、生态修复技术研究、合作交流与科普宣传工作。

◆ 技术标准规范制定

东海区开展了典型生态系统、蓝碳、海洋公园监测与评估，典型生态系统修复等技术标准规范制定，不断完善海洋生态监测、修复与评估技术体系。

2025年东海区技术标准规范制定情况

聚焦方向	名 称	编 号	牵头单位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典型生态系统修复监测与效果评估	珊瑚礁生态修复监测和效果评估技术指南	GB/T 45025—2024	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	2025 年 4 月	明确珊瑚礁和红树林生态修复监测和效果评估的工作流程、监测和效果评估指标、内容与方法
	红树林生态修复监测和效果评估技术指南	GB/T 45140—2025		2025 年 5 月	
蓝碳监测与评估	泥质海岸生态系统碳储量调查与评估技术规程	T/CAOE 84—2025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	2025 年 3 月	规定泥质海岸生态系统碳储量调查采样点位布设、碳库要素测定方法等内容，为碳储量调查与评估提供技术依据
	浙江省无居民海岛及其植被生态系统碳汇计量监测技术规程（试行）	/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5 年 5 月	明确碳汇计量监测相关要求，推动调查监测工作标准化与规范化运行
	浙江省淤泥质光滩生态系统碳汇计量监测技术规程（试行）				
海洋公园监测与评估	海洋公园管理评估规范	T/ZNPAF 003—2025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	2025 年 8 月	构建多维度、多层级的监测与评估指标体系，实现对海洋公园保护对象、人类活动和管理过程的全方位评估
	海洋公园监测规范	T/ZNPAF 004—2025			
生态修复	海草床生态修复手册	/	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和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2025 年 1 月	明确海草床生态修复的原则、技术流程、措施、监测、评估等主要技术要求
	互花米草除治滩涂生态修复及监测评估技术规程	DB35/T 2304—2026	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2026 年 5 月	明确互花米草除治后的滩涂生态修复的工作流程、修复方案设计、修复项目实施、后期监测及成效评估等全套技术规范

◆ 生态修复技术研究

自然资源部海洋生态监测与修复技术重点实验室（自然资源部东海局主管并运行）聚焦湿地生态系统，开展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人工干预情境下潮间带湿地碳库储量和收支变化规律”的研究，并与上海市共同开展部省合作项目“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区域效果评估关键技术研究及上海市应用示范”的研究；同时，实验室资助了14项生态修复相关课题研究，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华东师范大学、自然资源部东海生态中心等多家单位共同编著的《互花米草：生态效应及其管控》于2025年11月发行。

自然资源部海洋生态监测与修复技术重点实验室2025年度相关开放基金资助课题

序号	课题名称	单位名称	课题类型
1	海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方法优化及应用研究	中国海洋大学经济学院	重点课题
2	基于共生微生物群落组成的浒苔绿藻溯源和运移过程分析研究	自然资源部海洋减灾中心	
3	基质改良对滨海湿地海三棱藨草恢复的促进机制及环境风险调控研究	上海海洋大学	
4	大型植食动物调节下植被结构与鸟类多样性关系	自然资源部东海生态中心	一般课题
5	海湾生态系统资产价值评估与核算方法研究	自然资源部东海发展研究中心	
6	海洋监测中浒苔快速探测与追踪技术研究	上海海事大学	
7	基于分裂波束声呐的核电冷源典型风险生物声学散射特征解析与生物量估算研究	自然资源部温州海洋中心	
8	基于生态动力学模型的冷源致灾生物暴发预警技术研究	自然资源部宁德海洋中心	
9	基于形态学和环境 DNA 分子技术的核电冷源致灾浮游生物群落结构研究	自然资源部厦门海洋中心	
10	基于遥感 - 水动力耦合模型的东海典型生态灾害精细化预测与生态损害快速评估方法研究	自然资源部宁波海洋中心	
11	基于生态修复的福宁湾牡蛎预选栖息地评估及海水暖化适应策略研究	上海海洋大学	
12	基于多源数据融合探究盐沼蓝碳生态系统碳汇潜力及修复固碳增汇研究	自然资源部大连海洋中心	
13	融合多源数据的碱蓬修复适宜性技术研究	自然资源部南通海洋中心	
14	盐沼湿地蓝碳功能指数构建和试评估	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江苏、浙江、福建三省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持续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科技攻关，在海岸减灾、红树林修复及互花米草治理等领域取得多项突破，一批省级科研项目顺利通过验收或正在实施，科技创新支撑作用显著增强。

2025年东海区生态修复技术相关科研项目

省	项目 / 成果名称	状态
江苏省	基于可控潮汐通道的海岸减灾与生态修复协同增效技术研究	验收
	面向海洋高质量发展的藻类自净化系统构建及生态修复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江苏南通米草滩涂湿地生境改良与生物多样性提升技术研究	
	江苏中部海岸侵蚀机理及应对策略研究	
	浒苔资源化利用在滨海盐碱地生态改良中的应用示范	正在实施
	江苏海洋生态状况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浙江省	国土空间精细化治理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正在实施
	海洋“蓝碳”生态系统增汇关键技术与示范应用	
福建省	互花米草精准除治与综合防控治理体系研究	验收
	福建省互花米草智慧监测与生态修复优化模拟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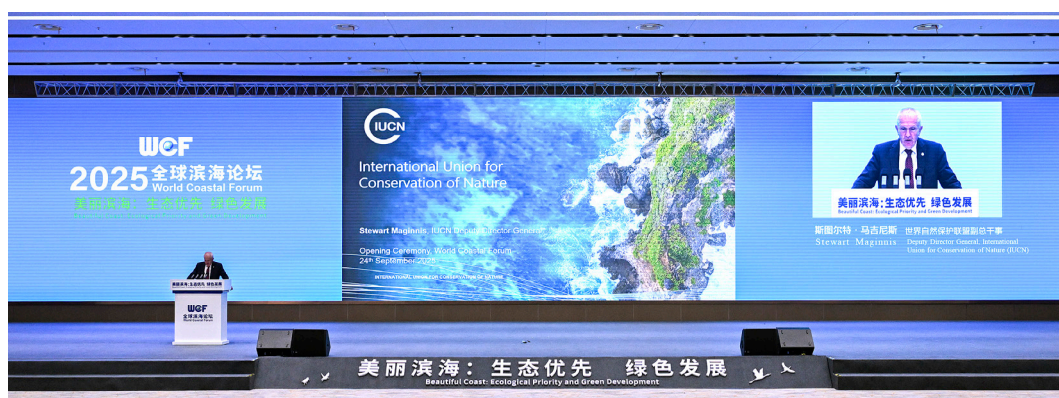
◆ 交流合作

由江苏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主办的2025全球滨海论坛于9月24日—25日在江苏盐城召开，论坛以“美丽滨海：生态优先 绿色发展”为主题，聚焦滨海生态保护修复、蓝色经济等议题，发布《全球滨海生态系统状况报告》《海岸带生态减灾协同增效国际案例集（第二批）》等成果。

由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等联合主办的2025蓝碳国际研讨会暨西太平洋蓝碳生态系统修复研讨会于11月6日—7日在福建厦门举办，来自中国、美国、柬埔寨、东帝汶、英国、菲律宾、泰国等国家的官员、学者与非政府组织代表参会，共同分享全球蓝

碳政策和科学进展，交流西太平洋区域红树林等蓝碳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方面的知识、技术和案例。

由上海市海洋局、金山区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的上海市2025年“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主场活动暨上海海洋论坛于6月6日在上海金山召开，上海现代海洋城市发展蓝皮书（2024年评估报告）和上海市现代海洋城市建设优秀案例正式发布。



2025全球滨海论坛在盐城举办



2025蓝碳国际研讨会暨西太平洋蓝碳生态系统修复研讨会在厦门举办



上海市2025年“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主场活动

专栏六

东海区深耕蓝碳赛道 多维突破打造“东海样板”

“十四五”期间，东海区三省一市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依托丰富的滨海湿地资源，在蓝碳标准体系构建、监测网络建设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上取得多项突破性进展，形成了先行先试的示范效应。

一是夯实监测基底，摸清碳汇家底。上海市建成覆盖全域2万多公顷滨海盐沼的“空-天-地”一体化监测网络，全面掌握碳储量本底；浙江省搭建“空天地海”立体监测体系，查清全省15.32万公顷蓝碳生态系统分布格局与碳储量；江苏盐城珍禽保护区同步建成通量塔实时监测系统；福建省同步搭建红树林智能监测体系，并在闽江口建成全国首个无人值守河口碳通量监测系统，进一步强化区域监测能力。

二是健全方法学体系，填补标准空白。江苏盐城珍禽保护区积极参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滨海盐沼植被修复》相关研究，并同步推进江苏省地方标准制定；上海市发布滨海盐沼湿地修复碳普惠方法学；福建省《养殖海带碳汇评估技术规程》地方标准正式实施，填补了藻类碳汇标准空白。

三是创新交易机制，拓展价值实现路径。江苏盐城珍禽保护区率先探索“修复-计量-交易-反哺”闭环模式，2025年完成1627吨碳汇交易，落地全国首单生物多样性信用认购；福建省推动连江落地全国首宗“沉积碳—惰性碳”渔业碳汇交易，厦门首创“生态司法公益碳账户”。这一系列举措为全国蓝碳市场化发展提供了“东海样板”。

编制说明

《2025年东海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公报》由自然资源部东海局会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上海市海洋局、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同编写。

生态保护修复规划落实部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情况采用东海区各省（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十四五”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计划》落实情况采用2021—2025年东海区各省（市）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支持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情况数据；《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落实情况采用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林业局，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林业局报送的关于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材料。

海洋生态空间管控部分，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相关内容采用东海区各省（市）自然资源（海洋）、林草等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实践部分，重大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采用“十四五”期间东海区各省（市）中央财政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数据和资料；修复成效采用“十四五”期间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评选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案例、自然资源部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联合发布的《海岸带生态减灾协同增效国际案例集》，2025年首届联合国“海洋十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大赛获奖项目。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管理与科技支撑部分，资料来源于自然资源部东海局和东海区各省（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以及其他公开发表资料。

封面图片为浙江省温州市南麂岛，2023年入选国家“和美海岛”。

编制单位

指导单位：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部东海局

参与单位：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上海市海洋局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